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2168517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
準」第四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
準」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